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林祖新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(2018)闽0981刑初4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祖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6日作出(2019)闽09刑终第4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22年10月3日止。2019年11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祖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050.4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90分，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3次，即2020年9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1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祖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祖新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